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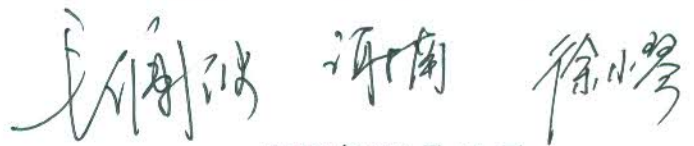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澜波      谢 南      徐小琴



2018 年 07 月 11 日